

2006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人事登記(身分證失效)(第 2 號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
(第 177 章)第 7C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身分證失效

所有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發出，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，並載有 1943、1944、1945、1946、1947、1948、1949、1950、1951、1952、1953、1954、1955、1956 或 1957 年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由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有效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6 年 9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旨在使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之前發出，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，並載有自 1943 至 1957 年之間(包括該兩年)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失效。